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2026/6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6月

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523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整形外科、感染科

事實摘要

A（加拿大籍）接受甲醫院B醫師施行男性女乳症抽脂、腹部拉皮、修疤手術後，先後接受腹部壞死組織清創及植皮等手術，主張施行手術未進行微生物培養、清創植皮後換藥時未戴手套，致其罹患糞腸球菌感染菌血症、感染性心內膜炎。

判決要旨

第二審固認B醫師與甲醫院連帶賠償，惟就損害範圍，審認A於在加拿大接受治療無法工作，並審酌兩造之經濟狀況、身分、地位、生活狀況及傷害程度，認其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害及慰撫金逾新臺幣932,346元、60萬元部分均屬無據。A之上訴理由狀，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漏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A於本院始提出加拿大牙醫稅務及其牙醫診所公司網頁截圖，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

■ 關鍵詞：抽脂、拉皮、修疤、細菌培養、無菌手套、感染、賠償範圍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

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712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整形外科

事實摘要

A接受甲醫院B醫師施行法令紋拉提手術，主張B醫師擅自變更術式、違反告知義務；另主張甲醫院與同集團之他院共同包庇B醫師之不法行為；乃請求B醫師提供真實之中文病歷，並請求賠償。

判決要旨

第二審認A未能證明病歷及醫療影像有漏載或不實，並依該病歷及醫療影像、負責顱顏外科護理人員之證述、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鑑定結果等證據，認A請求交付真實中文病歷及請求賠償均無理由。A之上訴理由狀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與醫審會依第一審法院所調取各醫院病歷及醫療影像光碟所出具之鑑定意見，依證據評價判斷事實真偽，並說明無A聲請送第三方醫學中心重新鑑定、訊問他院神經科主治醫師及醫審會鑑定人員必要之理由，且於判決理由說明舉證責任分配暨心證所由得，自無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違誤。

■ 關鍵詞：交付中文病歷、告知義務、法令紋拉提手術、變更術式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醫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牙科

事實摘要

A經B醫師評估診斷為骨性第二類咬合合併下顎後縮及深咬，說明手術或矯正之風險利弊後，選擇接受隱形牙套矯正療程。主張B醫師兩次印模行為均有錯誤，致矯正器錯誤、牙齒位移、矯正失敗。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

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判 決 要 旨

A僅以兩次印模時均有夾到臉頰為由主張印模錯誤，縱認屬實，印模亦不必然因此有誤，其所提牙齒排列表及照片亦無法證明印模錯誤。A自行取回24副矯正器回家每7天更換一副，中間未再回診亦未至他處就診。可知牙齒位移有相當可能應歸諸其未依醫囑定期追蹤完成矯正治療，不能逕認係印模有誤所致，鑑定意見書亦為相同認定。A主張牙齒位移於2019年9月10日前即已發生，並以當時排列表記載右上智齒缺牙為據；惟對照2016年5月20日病歷，其右上智齒斯時即已缺牙，該記載與事實相符，非牙齒位移所致。A其空言B醫師所為之矯正醫療行為違反醫療常規而有過失，致其牙齒位移、矯正失敗云云，請求B醫師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害，自無理由。

■ 關鍵詞：印模錯誤、齒列矯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醫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一般外科

事 實 摘 要

原告A之母C因腹部疼痛經B醫院急診住院，經電腦斷層診斷為沾黏性腸阻塞或腸壞死，因家屬希望先採保守治療而收治於消化內科；因無明顯改善，會診一般外科後經家屬同意施行剖腹探查手術，術中發現腹腔內全是膿瘍，乙狀結腸破裂，診斷為乙狀結腸憩室炎破裂合併腹內膿瘍及腹膜炎，嗣因敗血症合併多重器官衰竭死亡。原告A主張就肺部病灶追蹤、抗生素使用與細菌培養、氣管內管插拔評估等均有過失，復未盡告知說明義務，致病人C未能及時接受肺部及敗血症治療、錯失妥善治療機會。

判 決 要 旨

醫療團隊就病人C肺部實質化病灶一直有積極治療，因病灶變化起伏，期間不斷追蹤疾病變化，除每日理學檢查外並執行動脈血液氣體分析等檢查，尚難認醫療處置有違反醫療常規，或有其他醫療疏失，致其未能及時接受肺部及敗血症治療而錯失妥善治療機會進而死亡。A主張醫療團隊之討論決定未使家屬及時介入醫療決策而違反告知義務，亦難認有據。

■ 關鍵詞：乙狀結腸憩室炎破裂、告知義務、處置失當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